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主 管 預 算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甲、預算總說明	20000- 1 頁
乙、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20000- 8 頁
2.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20000- 9 頁
3.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20000-10 頁
4.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0000-11 頁
5.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20000-13 頁
6.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000-15 頁
丙、附屬表	
1.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彙計表	20000-17 頁
2.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20000-19 頁
3. 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20000-20 頁
4. 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20000-22 頁
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20000-23 頁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局主要負責本市法規疑義解釋、自治法規審議、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爭議處理、調解、法律扶助、消費者保護及行政執行等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為市府一級機關。辦理本府法制業務，本局設有法制行政科、法規審議科、行政救濟科、採購申訴審議科、行政執行科、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室等業務單位，辦理工法規疑義解釋、自治法規審議、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爭議處理、調解、法律扶助、消費者保護及本府各機關之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等業務，並設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輔助單位，以協助本局各項業務之推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法制行政科：法規疑義解釋、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宣導等事項。
- 2、法規審議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公(發)布及法制研究、規劃等事項。
- 3、行政救濟科：辦理不服本府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與訴願輔導、訴願業務規劃及法令宣導、訴願綜合業務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業務等事項。
- 4、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本市調解行政業務、民眾法律扶助服務、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
- 5、行政執行科：辦理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相關行政執行業務、行政執行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等事項。
- 6、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處理等事項。
- 7、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市消費者保護制度之研擬、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處理、調解及重大消費爭議之調查等事項。
- 8、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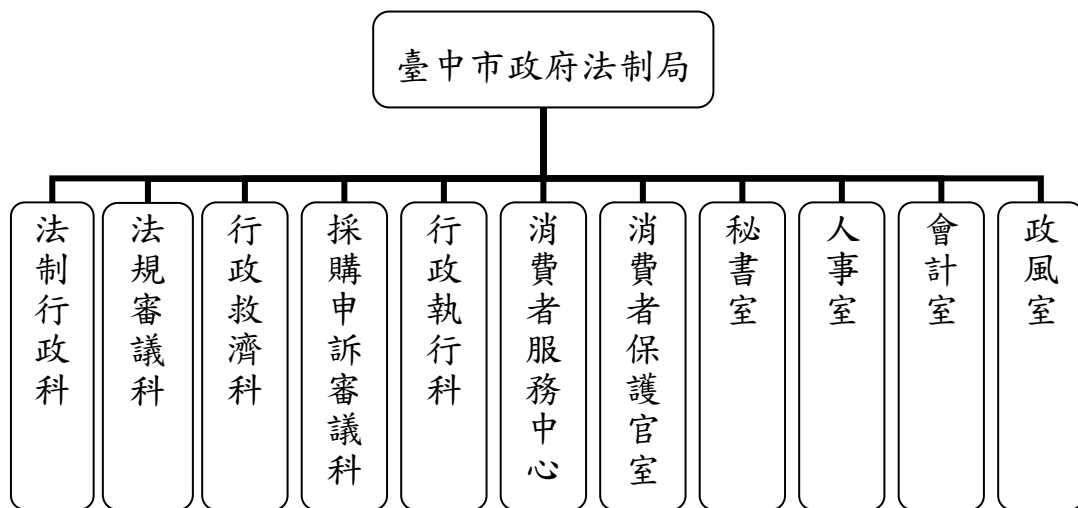
布及不屬於其他科、中心、室之事項。

9、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0、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11、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組織系統圖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歲入部分：預算數 2,951 千元，決算數 1,907 千元，執行率 64.63%。

2、歲出部分：預算數 166,254 千元，決算數 139,395 千元，執行率 83.84%。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概況：

1、歲入部分：預算數 2,691 千元，截至 6 月底實收數 3,183 千元，執行率 118.28%。

2、歲出部分：預算數 164,492 千元，截至 6 月底實付數(含預付數)76,956 千元，執行率 46.78%。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 1、協助本府推動市政，落實依法行政：為使本府各機關在政策擬定與執行過程中，能妥適且正確適用法令，針對法令適用疑義，整體檢視制度設計與立法意旨，並參酌實務見解，分析利弊得失，提供適法之可行性建議。必要時，徵詢專家學者意見，提出具體法律見解或因應對策，落實依法行政，強化施政效能。
- 2、完善法規作業程序，提升法規品質：為強化本市法規品質，協助各機關制（訂）定及修正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並廣納專家學者意見。建置法案管理系統，公開法規動態資訊，促進公眾參與，建立透明且一致的標準作業流程，以提升本市法制作業之效能。另為便利居住於本市之外籍人士瞭解本市與其生活息息相關之自治法規，逐步推動自治法規之英譯計畫。
- 3、推進人權法制建設，融入國際公約精神，實現普世價值：為深化人權保障，本市將全面強化人權相關法制建設，積極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的核心精神融入本市法規與施政方針。透過系統性規劃，推動人權公約的本地化實施，確保政策與法令符合普世價值。此外，定期舉辦人權教育與專業培訓課程，針對公務人員、市民及相關團體進行深入宣導，強化人權意識與法治觀念，打造公平、公正且尊重人權的社會環境，促進多元價值的共存與包容，實現人權保障的永續發展。
- 4、積極推廣法規教育，全面提升法治專業能力：為提升市民及公務人員的法律素養，本市將持續規劃並實施法規教育與宣導活動，透過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增進對法律知識的理解與應用能力。另定期舉辦法學研討會及法制論壇，邀請專家學者、法律從業人員及公務同仁參與，針對當前重要法律議題進行深入探討，促進知識交流與專業成長。這些舉措旨在強化法治觀念，培養具備高專業素養的公民與公務團隊，進而提升本市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整體法治環境的品質，為建設法治社會奠定堅實基礎。
- 5、提升訴願審議質量及效率，以發揮訴願行政救濟之功能：因應日益複雜多樣性之訴願案件，除遴聘各行政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訴願審議委員外，並持續推動訴願「預審」制度，集中爭點深入審議，縮短訴願案件之處理期間，速審速結，使人民權益得以即時獲得救濟。對於本府各機關承辦同仁，則定期舉辦相關訴願法規講習，以作成適法妥當之行政處分，落實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利。
 - 6、完善訴願線上申辦服務，保障民眾訴願權益：建置訴願 E 化系統，並適時更新各項線上服務，民眾可於網站聲明訴願、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訴願卷宗等項目，並可查詢訴願案件進度及訴願決定書全文，以節省時間勞費，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便利行使訴願權利。
 - 7、強化國家賠償業務辦理品質，落實人民權益保障：列管本府各機關、學校受理之國家賠償案件，並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以有效掌握國賠案件處理時效及品質。另定期舉辦國家賠償業務講習，強化辦理國家賠償業務同仁對於國家賠償相關法規之專業知能，俾適法妥當處理國家賠償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 8、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行政救濟業務：除於網站設有訴願審議與國家賠償業務專區，提供懶人包、須知及相關書表格式文件，供民眾下載使用外，另於適當活動場合發送宣導摺頁、發布新聞稿，或利用其他宣傳管道刊登廣告等各式宣導手段，讓民眾瞭解訴願救濟與國家賠償制度之程序及運作，俾利適時提出救濟保障自身權益。
 - 9、增進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效能，提高政府採購爭議處理品質，維護公共利益：本府依法設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遴聘具有法律、建築、工程（含土木及結構）、交通及政府採購等專業之公正人士擔任外聘委員，以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事件。透過專業之外聘委員進行申訴預審或履約爭議調解程序，確保申訴審議判斷及調解建議之合法性、合理性、公正性、公平性及妥適性，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進紛爭解決，並保障爭議雙方權益，創造機關、廠商與民眾三贏之優勢。

- 10、強化調解專業與便民服務，提升聯繫與宣導效能：本府定期辦理調解委員教育訓練，並與法務部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合作舉辦調解業務研習，以精進調解技巧與實務運作能力。同時，已建置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提供線上聲請、進度查詢及滿意度調查等功能，並每年檢討更新，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為落實調解政策理念、提升整體績效，將辦理各區調解業務訪視座談，蒐集意見、解決實務問題，並與區公所溝通改善委員會設備與環境。另將持續推動「調紛解結、情滿人間」徵文活動，並透過本局官網與臉書平台強化宣導，提升調解委員形象與能見度，鼓勵市民善用調解機制，以減少訴訟、營造和諧社會。
- 11、優化法律諮詢電子化系統：臺中市政府持續精進法律諮詢電子化系統，除標準化法律諮詢作業流程外，並強化系統功能與使用者介面之友善性，使市民、法律扶助顧問律師及法律服務志工均能直觀操作、順利使用。
- 12、持續推動多元法律諮詢服務：包括於市政大樓辦理日間現場諮詢、各區公所設置常設法律諮詢窗口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合作辦理「家事、勞資及債務」等專科法律諮詢；另因應社會需求推動性平友善諮詢服務，聘請專業律師協助處理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議題。針對東勢區、新社區客語族群，開辦客語法律諮詢，解決長輩因語言隔閡而無法完整陳述法律事實之困境。並持續辦理夜間電話諮詢服務，補足上班族與行動不便者之需求，讓法律服務更溫暖、細緻且貼近市民生活。
- 13、積極規劃法律服務志工教育訓練：藉由辦理法律常識、生活技能及資訊等課程的訓練，強化志工專業知能，並提升諮詢服務品質及臨場應變能力，增進志工的服務熱忱與認同感，打造更專業、更具凝聚力的服務團隊。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14、市售商品採樣檢驗：針對老、幼、婦、孺等特定族群，進行市售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商品抽檢，了解商品有無違反法規，而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
- 15、常見消費爭議案件加強宣導：近年來屢接獲消費者購買高額美容商品服務類、套書教材、交友服務及一頁式網頁等申訴案。為降低類似爭議案件，提醒民眾上述常見買賣糾紛的嚴重性及應掌握的相關權益，避免落入消費陷阱。
- 16、辦理消保宣導及消保人員教育訓練：為有效防範消費爭議，對一般民眾進行宣導教育，強化全民消費意識與權益認知，營造安全公平的消費環境。此外，持續辦理消保承辦人與志工的教育訓練，協助其掌握最新消費趨勢、爭議案例及法規變動，提升專業能力與消保服務品質。
- 17、精進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管理系統功能：為提升案件處理效能，確保從第一次申訴、消保官協商至調解等三階段程序順利進行，並使相關承辦人員於各階段均能全面掌握案件內容，以保障申訴人權益；同時持續優化統計與分析功能，期能透過大數據整合消費爭議樣態與趨勢，提供機關作為政策研擬與施政精進之參據。
- 18、完備罰鍰移送系統功能，落實罰鍰案件控管：強化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各項功能，並因應針對非罰鍰案件上線後，機關不特定流程或功能調整等業務，有效控管各委託機關之裁罰案件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各項進度(即開立、送達、收繳、移送執行、分期付款及執行憑證管理等各階段)，並分析執行資料庫數據，產出統計報表，以提供施政所需之資訊；建立影像管理系統，將專業文書影像數位化、文字辨識等技術，結合系統線上查閱及行動調檔等數位化存取方式，使移送資料得以便捷保存、再利用及提昇行政執行文書作業之效能，有效控管行政罰鍰案件檔案之保存，減少人工繕打資料產生之疏漏。
- 19、簡化作業流程，提昇績效：為提高本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移送執行案件效率，本局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建立即時溝通管道，對移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送執行、傳繳、催收等執行面提供相當助益，並安排每週三天派公務車協助同仁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各股書記官至現場執行，全力推動執行業務，俾增裕市庫收入。

- 20、持續資訊創新服務，提昇服務品質：為便利民眾繳納各項行政罰鍰，並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及行動支付普及政策，規劃推動多元支付繳納行政罰鍰，減少民眾移動，營造低碳有利行動支付的環境，提供民眾繳費便利性並提升行政效能，持續推動並強化罰鍰多元繳費管道計畫、擴充罰鍰線上查詢及付費系統，並提供電子付費管道，達到查詢、繳納、銷案等一貫性作業，並透過講習、平面及現場設攤宣導，提昇便民服務品質。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 1、歲入部分：歲入預算數 2,464 千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千元，規費收入 1,951 千元，財產收入 13 千元，其他收入 100 千元。

- 2、歲出部分：歲出預算數 169,301 千元，依經資門分：

- (1)經常門預算數 168,651 千元(佔 99.62%)，包括：人事費 102,290 千元，業務費 33,505 千元，獎補助費 32,356 千元；第一預備金 500 千元。其中行政管理 109,796 千元、法規審議 1,743 千元、法制行政 1,413 千元、行政救濟 1,900 千元、採購申訴審議 15,808 千元、消費者保護 5,343 千元、行政執行 2,148 千元、第一預備金 500 千元及國家賠償金 30,000 千元。

- (2)資本門預算數 650 千元(佔 0.38%)，包括：行政管理 650 千元。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

(一) 主要增加原因：

- 1、增加人員維持費編列基準調整經費 4,300 千元。
2、增加約聘僱人員及行政助理編列基準調整經費 509 千元。
3、增加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消費訴訟所需必要費用 10 千元。

(二) 主要減少原因：

減少消保宣導業務費用 10 千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名 稱				
			合 計	2,464	2,691	1,907	-227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400	23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400	230	-
	02		賠償收入	400	400	230	-
			規費收入	1,951	2,191	1,479	-240
02			規費收入	1,951	2,191	1,479	-240
	01		行政規費收入	1,950	2,190	1,455	-240
	02		使用規費收入	1	1	24	-
			財產收入	13	-	133	13
03			財產收入	13	-	133	13
	01		財產孳息	5	-	58	5
	02		廢舊物資售價	8	-	75	8
			其他收入	100	100	65	-
05			其他收入	100	100	65	-
	01		雜項收入	100	100	65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169,301	164,492	139,395	4,809
01		一般政務支出	139,301	134,492	131,525	4,809
	01	行政支出	139,301	134,492	131,525	4,809
02		補助及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7,870	-
	01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7,870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2	107			合 計	2,464	2,691	1,907	-227	
				經常門合計	2,464	2,691	1,907	-227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400	230	-	
				04204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400	400	230	-	
			01	04204000300 賠償收入	400	400	230	-	
			01	042040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03	104		02	042040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400	400	229	-	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或有應負責之第三人時，於本府國家賠償後依法向其求償。400千元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1,951	2,191	1,479	-240	
				05204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951	2,191	1,479	-240	
			01	052040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50	2,190	1,455	-240	
			01	05204000101 審查費	1,950	2,190	1,455	-240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第85條之2規定提出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者，須繳納審議費、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收支併列1,645,000元）1,950千元
			02	052040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24	-	
			01	052040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24	-	提供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訴願文書及檔案等收取使用規費。1千元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13	-	133	13	
04	113			07204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3	-	133	13	
			01	07204000100 財產孳息	5	-	58	5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	099		01	07204000101 利息收入	5	-	18	5	保管款及行政罰鍰執行專戶之款項產生之孳息。5千元
			02	07204000103 租金收入	-	-	40	-	
			02	072040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	-	75	8	
			01	072040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8	-	75	8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8千元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	100	65	-	
				12204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0	100	65	-	
			01	12204000200 雜項收入	100	100	65	-	
			01	122040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02	122040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0	100	62	-	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並向義務人取償。100千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69,301	164,492	139,395	4,809
			一般政務支出	139,301	134,492	131,525	4,809
01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139,301	134,492	131,525	4,809
	008		32204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39,301	134,492	131,525	4,809
		01	32204000100 一般行政	110,446	105,697	105,041	4,749
		01	32204000101 行政管理	110,446	105,697	105,041	4,749
		02	32204001800 法制業務	28,355	28,295	26,484	60
		01	32204001801 法規審議	1,743	1,755	1,605	-12
		02	32204001802 法制行政	1,413	1,411	1,347	2
		03	32204001803 行政救濟	1,900	1,850	1,775	50
		04	32204001804 採購申訴審議	15,808	15,808	15,441	-
		05	32204001805 消費者保護	5,343	5,323	4,170	20
		06	32204001806 行政執行	2,148	2,148	2,146	-
		03	322040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01	32204009801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補助及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7,870	-
2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7,870	-
	001		89204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30,000	30,000	7,870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1		89204000100 國家賠償金	30,000	30,000	7,870	-
			01	89204000101 國家賠償金	30,000	30,000	7,870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00200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69,301	164,492	139,395	4,809	
	001		00204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69,301	164,492	139,395	4,809	
		01	32204000100 一般行政	110,446	105,697	105,041	4,749	
		01	32204000101 行政管理	110,446	105,697	105,041	4,749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99,492千元 業務費10,298千元 設備及投資650千元 獎補助費6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4,749千元 增列 人事費4,300千元 增列 業務費449千元
		02	32204001800 法制業務	28,355	28,295	26,484	60	
		01	32204001801 法規審議	1,743	1,755	1,605	-12	一、本科目包括法規審議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734千元 業務費1,009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12千元 減列 人事費12千元
		02	32204001802 法制行政	1,413	1,411	1,347	2	一、本科目包括法制行政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728千元 業務費685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千元 增列 人事費2千元
		03	32204001803 行政救濟	1,900	1,850	1,775	50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救濟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220千元 業務費1,680千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32204001804 採購申訴審議	15,808	15,808	15,441	-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50千元 增列 人事費50千元
								一、本科目包括採購申訴審議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00千元 業務費14,408千元 獎補助費1,300千元
			05	32204001805 消費者保護	5,343	5,323	4,170	20
								一、本科目包括消費者保護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916千元 業務費3,377千元 獎補助費1,05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0千元 增列 人事費20千元 減列 業務費1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10千元
			06	32204001806 行政執行	2,148	2,148	2,146	-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執行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00千元 業務費2,048千元
		03		322040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01	32204009801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一、本科目包括第一預備金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預備金500千元
		04		89204000100 國家賠償金	30,000	30,000	7,870	-
			01	89204000101 國家賠償金	30,000	30,000	7,870	-
								一、本科目包括國家賠償金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獎補助費30,000千元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彙計表

歲出一級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 計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69,301	102,290	33,505	32,356		500	168,651
	001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69,301	102,290	33,505	32,356		500	168,651

科目分析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款	項	目	名 稱	民意 代表	職員	警察 人員	消防 人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01			合計		70							3	73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70							3	73
		001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70							3	73

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臺中市政府法
各機關資本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款	項	機關名稱				
20	001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支出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補助			捐助			合 計	說明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地方政 府之補助	對特種基 金之補助	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對家庭及個 人之捐助	對外之捐助		
20	001	00200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930	30,426		32,356	
		00204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930	30,426		32,356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機關名稱	考 察	訪 問	開 會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合 計
合 計	300						3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300						300